

# 于田县统计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2025 年，于田县统计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、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（2020-2025 年）》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 年）》《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（2020-2025 年）》相关要求，持续提升依法统计、依法治统能力和水平，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，现将 2025 年度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主要做法

**（一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**年初制定《于田县统计局 2025 年度学法计划》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指示批示等列入重点学习内容。学法坚持集中辅导与自学相结合，并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政治理论学习等多种形式，将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学习贯穿年度学法全过程。县统计局党组带头深学细悟，强化理论武装，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理论水平、决策水平和服务水平。

**（二）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。**一是认真落实单位负责人履行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，明确各班子成员责任，将法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加强法治工作建设，确保将依法统计、依法治统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二是单位主要领导对法

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，确保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。三是加强统计法治工作和业务工作的结合，将依法统计、依法治统贯穿到统计工作全过程，实现统计工作法治化。

**（三）加强法律法规学习。**一是集中学习与自学结合，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纳入学习内容。今年以来，中心组学法10余场次，开展法律法规专题学习6场次。二是开展警示教育，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统计造假警示教育案例，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深刻认识统计造假的严重危害，始终坚持不踩“红线”“底线”，坚持依法统计、自觉防范和抵制统计造假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。年内学习统计造假警示教育案例6场次。

**（四）推动领导干部学法。**2025年，始终坚持抓住普法宣传“关键少数”，将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县委、县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党校干部培训班学习内容，进一步增强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的统计法治意识。推动统计法进县委党校2场次，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统计法规2场次、县政府党组学习2场次。

**（五）依法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**县统计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，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党组书记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，班子成员认真落实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

规范重大事项议事决策，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。年内，召开党组会议 10 场次，“三重一大”会议 5 场次。

**（六）持续夯实统计法治基础。**一是持续夯实统计法治基础。强化基层统计人员法治意识。开办了统计法进党校暨统计业务培训班 4 期，对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、行业单位分管领导、统计人员进行了法治及专业培训，参训 300 余人次，进一步提升了基层统计人员依法统计意识和专业素养。二是抓业务培训。对各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从事统计工作的专兼职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。共开展各类业务培训 10 余期，培训 200 余人次，通过培训，有效提高了基层统计人员及统计对象依法统计的意识。

**（七）联系实际开展宣传活动。**一是开展上门宣传服务。利用统计业务培训、数据核查等机会，通过走访入户面对面向单位、企业、个体户讲解统计法律法规相关知识，切实增强统计调查对象自觉履行统计义务的意识。今年以来，上门指导服务企业（单位）30 余家、个体户 130 余户。二是开展巴扎宣传，深入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形成“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”自觉维护统计法的良好氛围。今年以来，开展宣传 3 场次、发放宣传单 1200 余份。

**（八）扎实开展统计数据核查和执法检查工作，规范基层统计行为。**2025 年以来，共下发《统计催报通知书》6 份，开展数据核查 153 家，其中：实地核查 36 家，其他方式核查 117 家；

执法检查6家，对个别企业（单位）统计资料不齐全、统计工作不规范问题，现场进行指导规范，督促整改到位。

## **二、存在的问题**

一是学法用法的统计基础还需进一步夯实，统计服务的质量和效能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拓展，依法治统、质量立统、法治宣传还需深化。

二是结合统计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还有待提高。在推进法治工作的方方面面、做细做精依法治统这项工作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

## **三、下一步计划**

一是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。落实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，持续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再学习、再落实，推动文件中各项举措落地落实，压紧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责任。

二是创新普法宣传方式。借助“9.20”统计开放日、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12.8”统计法颁布纪念日这些重要时间节点，加强与各行业部门、单位联系沟通，积极争取宣传、司法等部门的支持，联合“多方力量”开展宣传，充分发挥部门优势，共同推进统计普法工作的开展。努力扩大统计普法的宣传范围和影响力，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对统计法的知晓度。

三是持续加强统计执法检查。认真落实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要求，常态化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加大对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。

于田县统计局

2026年2月26日